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报告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